

警察法規講義

第一回

20511A-1



社團·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警察法規講義 第一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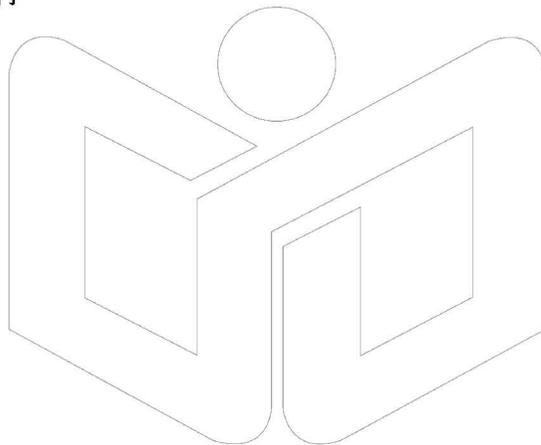
目錄

第一講 警察法規（一）	1
命題大綱	1
重點整理	2
一、警察法之制定依據及任務	2
二、警察之內部法規	12
精選試題	34

第一講 警察法規（一）



- 一、警察法之制定依據及任務
 - (一)警察法之制定依據及意義
 - (二)警察之任務
 - (三)警察適用之法律原則及法源
- 二、警察之內部法規
 - (一)警察法制之執行
 - (二)警察官制
 - (三)警察官規
 - (四)警察教育
 - (五)警察服制
 - (六)警察勤務制度



- ②違警處分。
 - ③協助偵查犯罪。
 - ④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及逮捕。
 - ⑤行政執行。
 - ⑥使用警械。
 - ⑦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、正俗、交通、衛生、消防、救災、營業建築、市容整理、戶口查察、外事處理等事項。
 - ⑧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。
- (4)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，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，欠缺行為法之功能，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。
- 3.警察法之制定依據：警察法第 1 條
本法依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7 款制定之。

(二)警察之任務：

1.法律相關規定：警察法第 2 條

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。

2.學說見解：

學理上，警察之任務，包含保障人權、維護治安：

(1)保障人權：

憲法之目的即在保障基本人權，國家機關之組織、職權應是為配合保障基本人權而存在，而警察為國家行政組織一環，保障人權即為其主要工作之一。

(2)維護治安：

①危害防止：

關於警察危害防止任務，其又可分為：

A.公共性危害：

危害防止之任務，主要在於防止公共性危害之發生及抑制危害之情形，故應與「公共秩序」或「社會安全」有關者為限，又可分為：

(A)防止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全之危害。

(B)職務協助（輔助任務）。

B.私權危害：

警察於特殊情形下，如為免急迫狀態中自助行為之產生及保障人民財產權，且在合乎嚴格要件，方得例外介入私權危害之防止。

②犯行追緝：

- A. 警察依法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，並以犯行追緝為主要工作內容。
- B. 主要為協助偵查犯罪，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及逮捕等職權，並依據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，屬輔助刑事司法作用之性質。

③警察定位：

- A. 警察於行使追緝犯罪時屬於司法警察，此時主要受到檢察官之指揮較多，警察屬偵查輔助機關、自主空間較低。
- B. 警察若行使防止危害時，則屬行政警察有行政自主決定權。

(三)警察適用之法律原則及法源：

1. 警察法律原則之適用：

(1) 依法行政：

① 法律優位原則（又稱為「消極的依法行政」）：

A. 意義：

係指行政機關本於法定職權，對任何行政行為或行政活動，所發布之行政命令，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，亦即在法規位階上，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等各類行政行為，均低於法律，因而法律之效力高於此類行政行為。

B. 基於憲法所定「主權在民」之民主原則，行政權行使應基於國民意思，為國民謀求利益，故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，自應優越於行政機關所頒布之行政命令。

C. 具體內容：

(A) 行政應受憲法的直接拘束：

- a. 行政機關依據法規所為之行政作用，應同時受憲法拘束，不得牴觸憲法。
- b. 行政不僅應維護形成憲法之基本決定，也應「保障基本人權」。

(B) 行政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：

行政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，除應受前述憲法規定拘束外，也應遵守行政法上之一般法律原則，例如：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誠實信用原則。

(C) 行政應受法律拘束：

行政權之行使，亦應受法律拘束，行政機關不僅應受在組織上法律加諸予職務之限制，不得逾越權限，且應受執行特定職務之拘束，即須公正執行職務。

(D)有無違反法律優越原則之審查：

審查行政法規有無違反法律優越原則，一般均由司法機關為之，其審查方式可分為下列類型：

- a. 法官得拒絕適用違法之命令。
- b. 司法院大法官得宣告命令無效。

D. 例如：

(A)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：

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

(B)憲法第 172 條：

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

(C)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：

法律不得牴觸憲法，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

②法律保留原則（又稱為「積極的依法行政」）：

A. 意義：

係指於無法律授權之情形下，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作成行政行為，故憲法將某些事項保留予立法機關，須由立法機關親自以法律加以規定，才符合民主原則，若非由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加以授權，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作成行政行為，亦即行政行為不僅要不牴觸法律，亦不能以消極不違反法律為已足，應要積極以法律明定。

B. 依據：

(A)民主原則：

我國係採民主主義之體制，由國民選出直接代表民意之議會，負有統制一切國家活動的義務，而有關國家之重大決定，對於與人民有密切關係者，應由議會制定法律，亦即保留由立法者以「形式的法律」加以決定。

(B)法治國家原則：

此一原則要求國家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，應以一般性法律加以規範，俾使人民有「預見可能性」與「計畫可能性」，並排除國家的濫用與恣意。

(C)基本人權相關規定：

按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規定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、服兵役之義務，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；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之限制須以法律為之，可得知憲

法要求凡行政機關行為涉及侵犯人民之自由權利事項者，均應有法律之依據，從而導出法律保留原則。

C. 保護規範密度理論：釋字第 443 號解釋

(A) 憲法保留者：

憲法第 8 條規定人身自由權之保障，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，縱令立法機關，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。

(B) 絕對法律保留：

a. 意義：

係指僅有立法機關可立法限制人民權利，不可授權行政機關為之。

b. 例如：

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，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，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。

(C) 相對法律保留：

a. 意義：

立法機關可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限制人民權利，惟若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，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（目的、內容、範圍，皆需具體明確）。

b. 例如：

對人民科處罰鍰，訂立處罰違反交通規則之裁罰基準。

(D) 非屬法律保留：

a. 意義：

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，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，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，尚非憲法所不許。

b. 例如：

警察勤務之分配方式。

D. 例如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

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：

(A) 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(B) 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
(C)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

(D) 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E. 法律保留之例外：

(A)意義：

行政機關之職權與組織員額編制之組織需求性甚高，若機關之成立與廢止皆須仰賴立法機關，將有礙於行政效能與行政目的，故於中央機關層次立法者，在中央部會四級機關可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。

(B)例如：

a.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：

(a)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機關）。但國防組織、外交駐外機構、警察機關組織、檢察機關、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b)行政院為一級機關，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、三級機關、四級機關。但得依業務繁簡、組織規模定其層級，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，不必逐級設立。

b.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：

(a)機關：

就法定事務，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，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（以下簡稱組織法規）設立，行使公權力之組織。

(b)獨立機關：

係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自主運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。

(c)機構：

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，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。

(d)單位：

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，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。

c.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：

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，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：

(a)一級機關、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。

(b)獨立機關。

(2)法律明確性原則：

①法律內容明確：

精選試題

一、我國警察工作之主要勤務為何？試列舉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勤區查察：

於警勤區內，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，以家戶訪查方式，擔任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、社會治安調查之任務。

(二)巡邏：

劃分巡邏區（線），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（線）巡視，並執行檢查、取締、盤查及一般警察勤務。

(三)臨檢：

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、路段，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，執行取締、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。

(四)守望：

於重要地點、事故特多地區，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，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，擔任警戒、警衛、管制。

(五)值班：

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，由服勤人員值守之，以擔任通訊連絡、傳達命令為主。

(六)備勤：

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，以備突發事件或臨時勤務之派遣。

二、按我國現行「警察服制條例」之規定，我國警察制服分為哪些類別？其穿著時機為何？試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警察制服：警察服制條例第 2 條

分為禮服、常服及便服 3 種，現任警察人員依規定服用之。

(二)禮服：警察服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

警察人員服用禮服時間如下：

1. 參加本國或友邦大典及宴會時。
2. 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時。
3. 正式訪問或回訪友邦文武官員時。
4. 參加警察各種重要典禮或校閱部隊時。

(三)平日執行職務：警察服制條例第 4 條

- 1.警察人員平日執行職務及參加集會時，除以服用常服為適當者外，均得服用便服。但因任務需要，得不服用制服。
- 2.依前述規定服用制服時，因氣候寒冷或下雨，得加服大衣或雨衣。

(四)式樣、標識：警察服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

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(五)雨衣、雨鞋：警察服制條例第 6 條

警察機關行政人員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員、學生、警察儀隊、警察樂隊、特殊作業之工作人員、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等人員；其服式、標識與警察人員之雨衣、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之服式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三、按我國現行「警察教育條例」之規定，警察大學之學制為何？試簡要說明之。

答：警察大學：警察教育條例第 5 條

(一)警察大學設下列系、所：

1.學系：

(1)4 年制各學系：

修業年限 4 年，成績及格者，依法授予學士學位。

(2)2 年制技術系：

修業年限 2 年，成績及格者，依法授予學士學位。

2.研究所：

修業年限碩士班 1 至 4 年，博士班 2 至 7 年，成績及格，符合學位授予法者，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
(二)前述各系、所之招生規定，由警察大學擬訂，層報內政部核定後，轉報教育部備查。

四、我國警察人員於職務上有何「權利」？試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俸給請求權：

採「俸給法定主義」，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，俸給分為本俸、年功俸及加給。

(二)保險金請求權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

- 1.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，應一律參加本保險（以下簡稱加保）為被保險人；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，至退出本保險（以下簡稱退保）前 1 日止。
- 2.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（薪）給之機關加保，不得重行加保。